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孟翰
電話：047531433
電子信箱：meng04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558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許可辦法、總說明及對照表(電子檔2個)(0055865A00_ATTCH1.pdf、
005586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109年2月18日台內移字第109093070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許可辦法修正重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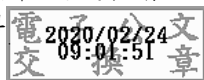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涉及「國家機密」之文字，修正為涉及「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」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)

(二)增訂赴陸轉機之申請事由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
(三)定明赴陸返臺後之通報程序及各機關(構)之續處作為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溪湖國小人事收文:109/02/24



1090000570

有附件